淄博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

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1. 任务来源
2. 目的和意义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四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五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六、预期的经济效果、社会效果及生态效果分析

七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

八、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1. 任务来源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党政机关绿色餐饮发展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餐饮节能、节约发展模式，提供“放心、健康”的餐饮服务，提倡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2024年6月，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制定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，2024年8月，淄博市质量协会同意该标准立项。

1. 目的和意义

党的十九大提出，要推动绿色发展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”。推动党政机关绿色餐饮发展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餐饮节能、节约发展模式，提供“放心、健康”的餐饮服务，提倡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提出，“构建 节能节水、绿色采购、垃圾分类、制止餐饮浪费、绿色出行、 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”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在《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，将“制止餐饮浪费”纳入“十四五”时期机关事务标准制定修订重点。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规范》的制定，是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4号)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<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(国管节能〔2020〕39 号)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以标准化促进餐饮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技发〔2021〕7号）等重要文件要求的具体举措，对促进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的制定，对推动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规范党政机关绿色食堂运行管理，打造党政机关食堂“安全、健康、环保、节约”的运营服务保障模式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1、前期研究

2024年6月，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的材料整理与调研活动，收集党政机关绿色食堂的相关各项建设指南，分析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明确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存在的问题，确定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的主要条款。

2、成立标准编制小组

2024年7月，由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，组织参编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小组，召开了标准编制小组内部启动会议。标准编制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、编写大纲、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，并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。并于 2024年8月，编制完成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标准草案。

3、标准立项

2024年8月，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向淄博市质量协会提交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，淄博市质量协会经过论证同意立项该团体标准，并发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。

4、形成征求意见稿

标准编制小组经过技术研讨、分析论证以及收集、整理各相关方的需求与建议，结合对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的研究及经验，于2024年12月编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提交至淄博市质量协会，开始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：负责提供党政机关绿色食堂相关政策文件资料，整理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的相关经验及问题，主导标准起草工作。

高质院（淄博）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：负责标准的起草、材料分析、数据收集工作。

四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原则

（1）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；

（2）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；

（3）标准应具备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经济性，切实可行。

2、主要内容

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绿色食堂的基本要求、建筑设施与布局、能源资源利用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、餐饮节约、监督与改进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党政机关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绿色食堂建设。其他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五、预期的经济效果、社会效果及生态效果分析

《党政机关绿色食堂建设指南》标准制定发布后，将为党政机关在建设绿色食堂方面提供指导，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，降低运行成本，而且对于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六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

暂无同类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七、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暂无重大分歧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编制组

 2024年12月